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修訂章程**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現有章程(「章程」)的若干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載列如下：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1.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必備條款》第十四條)</p>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以下合稱「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十四條）</p>
2.	<p><b>第四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p>	<p><b>第四十六條</b></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	<p><b>第六十一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p>	<p><b>第六十一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4.	<p data-bbox="277 236 448 268"><b>第六十二條</b></p> <p data-bbox="277 331 842 60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277 668 647 746">(《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p>	<p data-bbox="877 236 1048 268"><b>第六十二條</b></p> <p data-bbox="877 331 1425 604">公司召開<b>股東大會</b>，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b>股東大會</b>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877 668 1248 746">(《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p>
5.	<p data-bbox="277 785 448 817"><b>第六十三條</b></p> <p data-bbox="277 880 842 1349">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77 1412 842 1491">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 data-bbox="277 1555 647 1587">(《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 data-bbox="877 785 1048 817"><b>第六十三條</b></p> <p data-bbox="877 880 1425 959"><b>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b></p> <p data-bbox="877 1023 1248 1055">(《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6.	<p data-bbox="277 236 448 268"><b>第六十五條</b></p> <p data-bbox="277 331 842 604">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77 668 842 895">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277 959 842 1087">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 data-bbox="277 1151 647 1183">(《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 data-bbox="877 236 1048 268"><b>第六十五條</b></p> <p data-bbox="877 331 1426 604">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77 668 1426 991">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b>20日至25日</b>、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b>15日至20日</b>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77 1055 1426 1183">公司必須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 data-bbox="877 1247 1246 1278">(《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 data-bbox="877 1289 1246 1321">(《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7.	<p data-bbox="279 229 446 266"><b>第八十九條</b></p> <p data-bbox="279 327 842 555">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279 617 646 653">(《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877 229 1045 266"><b>第八十九條</b></p> <p data-bbox="877 327 1425 746">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p> <p data-bbox="877 808 1244 844">(《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p>
8.	<p data-bbox="279 878 446 915"><b>第九十三條</b></p> <p data-bbox="279 976 842 1293">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77 878 1045 915"><b>第九十三條</b></p> <p data-bbox="877 976 1425 1342">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9.	<p><b>第九十五條</b></p> <p>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b>第九十五條</b></p> <p>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p>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iii) 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10.	<p data-bbox="280 236 448 268"><b>第九十八條</b></p> <p data-bbox="280 331 842 412">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80 476 842 557">(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80 621 676 653">(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80 717 842 798">(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80 861 842 942">(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80 1006 842 1087">(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80 1151 842 1274">(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280 1338 842 1461">(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並、分立、解散的方案；</p> <p data-bbox="280 1525 810 1557">(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80 236 1048 268"><b>第九十八條</b></p> <p data-bbox="880 331 1426 412">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80 476 1426 557">(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80 621 1276 653">(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80 717 1426 798">(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80 861 1426 942">(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80 1006 1426 1087">(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80 1151 1426 1274">(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880 1338 1426 1461">(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並、分立、解散的方案；</p> <p data-bbox="880 1525 1410 1557">(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b>質押</b>、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編號	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p>
11.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及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p> <p>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於本公司將會召開的(1)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3)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類別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於中國相關商務部門及工商登記部門備檔後才會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細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大會通告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